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芮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芮斌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芮斌先生将担任公司顾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芮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芮斌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芮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总经理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芮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芮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为公司战略方向、生产经营、规范治理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谨向芮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